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1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淬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淬鏞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137,4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6,115元為本金；1,3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淬鏞於民國112年04月26日向

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276,9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2,962元為本金；3,9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6115 元	陳滓鋹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72962 元	陳滓鋹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